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考試試題

類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司法事務官法律實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公職法醫師、法律實務組

科目：刑事訴訟法

李威臻老師

一、甲於桃園市持有一級毒品，於桃園市交付給乙。乙後於新北市將毒品售與不知名之第三人。乙遭警察官員查獲後，循線發現乙的毒品來自於甲。偵查終結後，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起訴了乙販賣毒品案件，並以相牽連管轄為由，起訴了甲的轉讓毒品案件。試問，新北地方法院得否就甲及乙的案件為實體審判？請附詳細理由說明。(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相牽連案件之要件與牽連管轄之目的。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法定法官原則；土地管轄、事物管轄與牽連管轄。

【擬答】：

(一)為落實法定法官原則以建立公平審判環境，刑事訴訟法乃設置有管轄權制度，因普通審判權之法院非僅單一，刑事訴訟法原則上即以審級、事物及地域劃分各具體刑事案件應由何普通法院行使該普通審判權，此即管轄權之判斷，係本於法定法官原則而來，管轄權之有無，法院自起訴時至最終裁判上均應依職權調查。一般言之，單一案件，先依事物管轄定其審級法院，次依土地管轄判斷同審級之地域管轄。另基於訴訟經濟、證據共通使用與避免裁判矛盾之考量，本法第6條並就相牽連案件規定有得合併起訴與合併審判之牽連管轄規定，至所謂相牽連案件，依本法第7條規定即為：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依實務與通說見解，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包含任意共同正犯與必要共同正犯之對立犯、聚眾犯在內。

(二)本例被告甲持有並轉讓第一級毒品予被告乙之犯行及被告乙受讓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必要共犯之對立犯)係在桃園為之，依本法第4條事物管轄「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與第5條第1項土地管轄「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甲持有與轉讓第一級毒品案件及被告乙受讓持有第一級毒品即有管轄權，另新北地方法院則對被告乙持有進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則具有管轄權。

(三)承上所述，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檢察官即得合併起訴。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至於合併審判之要件如下：

1. 審判權相同：若一歸軍法審判、一歸司法審判則不得合併。

2. 訴訟程序相同：若一為公訴程序、一為自訴程序；或一為通常程序、一為簡易程序；或一為一般刑案、一為少年事件則不得合併。

3. 訴訟程度相同：通說認為須各案件均在判決前方得合併。惟亦有學者認以原繫屬法院對該案件是否開始調查證據為準，否則將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

4. 違反效果：

(1) 誤相牽連案件為同一案件：為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其檢察官得再行起訴。

(2) 誤同一案件為相牽連案件：受移送法院應對移送案件為實體判決，並對後繫屬部分依本法第303條第2款為不受理判決。

5. 本例被告甲轉讓毒品案件與被告乙販賣毒品案件符合相牽連案件之要件(一人犯數罪與數人共犯一罪)，故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甲轉讓毒品案件依牽連管轄之規定自得與被告乙販賣毒品案件合併審判而為實體審理與判決。

二、於偵查中，檢察官認嫌疑人甲有逃亡之虞，報請地檢署檢察長核發通緝書獲准。於通緝期間，警察官員於路上發現甲，予以逮捕，並在上衣口袋中發現海洛英一包。請問，在甲的持有毒品案件中，於甲身上發現的毒品有無證據能力？法院應如何決定？請附詳細理由說明。(25分)

1. 考題難易：★★ (最難五顆星)

2. 解題關鍵：附帶搜索之立法目的與合理範圍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與比例原則適合性。

【擬答】：

(一)按搜索扣押乃國家司法機關於刑事程序中為保全被告或保全證據之目的，所為干預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身體權、財產權、人格權與人性尊嚴等基本權之強制性作為，是該強制處分之發動與執行程序即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治國精神之比例原則(合理目的之適合性、最微侵害之必要性、優越利益之狹義比例性)，而為確保該精神之落實踐行，強制處分之發動原則上應採事前司法審查之令狀主義，縱基於偵查時效性之公共利益或權利處分同意性考量而例外容許無令狀處分之發動，然事後執行機關之執行程序仍應受令狀核發機關之監督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除於第 128 條規定令狀搜索外，另於同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第 131 條第 1 項(逕行搜索)、第 2 項(緊急搜索)、第 131-1 條(同意搜索)等無令狀搜索。其中本法第 130 條基於防止被拘捕人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持隨身攜帶之兇器攻擊執法人員之立法目的，乃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據此立法目的，無令狀附帶搜索之實施要件與範圍應包括：

1. 搜索對象限受合法拘捕之人(被告或證人)

2. 拘捕與搜索應具時間場所密接性，亦即拘捕同時或隨後即時為之。

3. 附帶搜索之合理範圍僅以被拘捕人得立即觸及之範圍為限(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倘若不符合上述附帶搜索之要件與範圍，則所扣押之物即應依本法第 158-4 條規定，由審判法院依個案情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認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三)本例司法警察官依本法 87 條之規定逮捕通緝犯甲，即屬合法拘捕，此時為保障執法人員安全並防止被拘捕人湮滅隨身證據而為無令狀搜索甲之上身口袋，亦屬合理範圍之合法附帶搜索，故所扣押之毒品海洛無論依本案附帶扣押或另案附帶扣押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志光 保成 學儒

調查局 你上榜的唯1選擇

站在菁英的肩膀上

看試界



全國狀元

1年考取



曹○如

★110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推薦刑訴老師，老師會用簡單生動的方式講解複雜的問題，即使從零開始，也很容易進入狀況，行政法老師授課內容豐富，對於建立體系架構很有幫助！另外補習班的模擬口試，口委們給了很多具體建議，獲益良多

全國狀元

1年考取



蕭○琳

★110調查局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補習班的課程安排有預留最後幾個月讓大家複習、寫題目，並不會有太趕的問題。題庫班會不斷的重複重要的爭點，老師會挑最重要、最有考向的題目來講解，今年考出來的都是各科老師在題庫班有講的題目

全國榜眼

1年考取



陳○雲

★110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各科打底以補習班講義為主，將各科的解題書、補習班看得最順眼的講義，羅列出各個題型後，寫一個答題模板及考試中一定要寫到的部分以及補充最新實見解、修法(補習班補充教材、總複習有整理，不須額外買書或整理)

全國榜眼



林○庭

★110調查工作組(英文)

推薦口試模擬，當時模擬題目雖較正式口試當天被問的題目難，但經由與師資的練習，使我在正式上場時更不緊張，老師們給的回饋也十分受用，還會用考選部的評分表打分數很用心，建議可以組讀書會互相勉勵，最後取得不錯成績

全國榜眼



翁 ○

★110調查工作組(日文)

推薦特訓班每天檢視考有助於手感訓練，也逼自己要在時間內完成考題。雖然疫情改線上，不過還是可以看到其他同學的佳作，有個目標激勵自己。另外口試模擬提供一些面試時應該注意的小細節，讓我上考場的時候不會那麼緊張

1年考取



王○維

★110調查局財經實務組

年度班整體安排沒問題。模擬口試幫助我知道需要改進的地方，以及書面資料的撰寫方式。主要以補習班提供的考古題為準備的基礎，並且蒐集好調資料，以調查局的核心價值擬好考古題答題方向，逐漸培養出答題的感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三、檢察官訊問證人甲時，未告知其若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甲在訊問後，做成不利於己的陳述。檢察官偵查後，另外起訴了甲，並於甲的案件審判中，提出甲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的陳述為證據，以證明甲的犯罪事實。請問，法院得否以甲的該陳述作為證據，認定犯罪事實？請附詳細理由說明。(25分)

1.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2. 解題關鍵：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不自證己罪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56條第1項。

【擬答】：

- (一)按實質上之刑事被告，無論國家司法機關賦予之形式地位為被告、證人或關係人，其本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16條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在任何時間、場所、法律程序(刑事、民事、行政、非訟)中面對國家公權力之訊問時，均有權利保持緘默以不自證己罪。該不自證己罪原則於刑事程序中之被告而言即為緘默權，於訴訟程序之證人而言即為利害關係之拒絕證言權。另為恐人民因不知法律而未知行使其權利，基於法治國家誠摯賦予人民權利保障之理念，國家司法機關應於司法程序進行中對相對人(被告、證人或關係人)先為權利告知義務之踐行，具體詳細告知相對人其應得享有之訴訟權利、該權利所提供之保護內涵與放棄行使權利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若相對人充分知悉後仍願放棄該權利之行使，方屬合法有效放棄。
- (二)為落實上述不自證己罪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刑事訴訟法除於第9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被告緘默權之告知外，另於同法第181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此即刑事程序中證人本於自身利害關係之拒絕證言權。而為避免證人於偵審程序中因具結後致恐受刑法偽證罪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而自證己罪，故同法第186條第2項並規定，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亦即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審判中訊問證人、證人具結前，應先告以本法第181條拒絕證言之權利，使之知悉並決定是否行使，如證人決定放棄行使而仍為陳述，方得認定係本於自由意志之陳述而具任意性。又證人對該利害關係拒絕證言權之行使，應就偵審機關訊問之個別問題逐一為之。
- (三)末按本法第192條規定，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本例檢察官訊問證人甲時，未告知其若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致甲在訊問後，做成不利於己的陳述。堪認甲在具結後受檢察官偵訊時之陳述，係受偽證罪脅迫之不正方法訊問所為，欠缺自由意志而屬非任意性供述，該不利於甲自己之實質自白，揆諸前揭說明與規定，於甲案審判中自無證據能力。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四、甲犯竊盜罪，擔心東窗事發，於是央求乙代其受過。乙一口答應，前往警察局，佯稱該起竊案是自己犯下。檢察官未察，偵查後，向法院提起公訴。審判中，法院發現真正的行為人是甲，不是乙。請問法院對於甲、乙分別應如何處理？請附詳細理由說明。(25分)

1.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2. 解題關鍵：控訴原則與頂替之處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控訴原則不告不理與告即應理；刑事訴訟法第266條。

【擬答】：

(一)控訴原則(兩造對等之訴訟構造)之內涵：

1. 「無控方之起訴，即無法官之裁判。」，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第268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2. 不告不理：法院不能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268)，此即所謂「不告不理」。若有違反，即屬「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379⑫)，亦稱為「訴外裁判」，屬無效判決之一種，可上訴請求撤銷。
3. 告即應理：相對於不告不理，法院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必須加以審理並且判決。否則即屬「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此又區分為單一案件之漏未判決與數罪案件之漏判；前者有本法第379條第12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之適用，後者則應聲請補判救濟。

4. 範圍與效力

- (1)對人之範圍效力：以起訴書記載之被告為準(§264I)。起訴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266)。
- (2)對事之範圍效力：以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為準(§264I)。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267)。

(二)關於被告之指明，固應記載於起訴書或自訴狀，依本法第264條第2項第1款之所以規定起訴書狀應記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或其他特徵等事項，旨在確定被追訴之人，以確定起訴之對人範圍，因此，欲辨明被告為何人，通常雖以姓名為最重要之憑藉，倘被告姓名欠詳，而就起訴書狀之其他記載，在客觀上已能確定被追訴之人者，仍不得指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是故，確定其人是否為被起訴之「被告」，不可專憑姓名作為絕對標準。茲就確定被告之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1. 被告判斷標準：

- (1)表示說：以起訴書記載之被告為準，即自起訴書解釋其所表示之真意為判定。
- (2)行動說：以法庭審判之對象為據，即於審判期日到場受審者。
- (3)併用說：依上述二說判斷，其中任一標準認係被告者即屬之，此為通說見解。

(三)本例甲犯竊盜罪，央求乙代其受過，乙答應而前往警察局，佯稱該起竊案是自己犯下，檢察官未察，向法院提起公訴，審判中，法院發現真正的行為人是甲，不是乙。此情形即屬所謂之頂替，而依通說併用說之標準，檢察官起訴之對象為乙，本於上述控訴原則告即應理與不告不理之內涵，法院仍應就檢察官起訴乙竊盜之犯罪事實為審理，並對未犯竊盜罪之乙為無罪判決；至甲涉犯竊盜之犯罪事實與乙頂替甲到案之犯罪事實，因尚未經檢察官起訴，法院自不得對之為審判，而應依職權告發而移送檢察官偵查，方屬適法，否則即有漏判或本法第379條第12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